

東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161次會議報告

上述會議已於2005年4月12日舉行，所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

I.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要求有關部門解決外籍家庭傭工在維多利亞公園及其外圍非法擺賣事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繼續與有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園內的非法擺賣等違規事宜。由於非法擺賣活動於下午較後時段才活躍，該署已相應調整採取行動的時間。此外，該署在 3 月初新城電台一個訪問節目中亦已向外傭作出了呼籲，並將於 5 月在園內舉行的一個嘉年華會上再向外傭宣傳有關信息。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 3 月 6 日與康文署、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香港海關及警務處採取的聯合行動中，成功拘控四名無牌售賣熟食小販，並檢獲小販棄置物品一宗。入境處自去年 5 月與康文署和食環署達成協議後，一直都跟進兩個部門轉介的外傭非法擺賣個案。外傭非法擺賣的情況已改善，故轉介個案的數字已下跌，3 月份只有四宗。各部門將繼續採取聯合行動和宣傳相關信息。與會者同意，若外傭非法擺賣的情況持續改善，便在下次會議後刪除此項議題。

II. 海裕街的規劃及鰂魚涌公園第二期計劃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 1 月 28 日否決了擬發展鰂魚涌海裕街海旁為旅遊、辦公室及商業區的規劃許可申請。申請人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7 條，就該項申請向城規會秘書處申請覆核。是項覆核已安排在 5 月 20 日的城規會會議上審議。規劃處剛收到申請人提交的覆核文件。東區區議會將邀請申請人出席 4 月 28 日的會議，討論有關建議。

行政長官於 2005 年的施政報告已宣布了關於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的檢討結果，當中列出了 25 項優先展開的工程。就東區而言，興建小西灣綜合大樓和維多利亞公園網球場改善工程已列為優先進行的項目。基於現時政府資源有限，康文署暫時未能取得資源進行鰂魚涌公園第二期乙、丙階段工程。康文署和食環署將準備一份資料文件，列出前市政局剩下來有關東區的所有工程計劃的現況，呈交東區區議會。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議題下的鰂魚涌公園第二期乙、丙階段工程事宜。

III. 柴灣貨物起卸區的工程及交通事宜

有關部門於 1 月 17 日與數名東區區議員和漁民代表舉行會議，討論關於海上巡邏和管理、永久公廁工程及綠色小巴服務等事宜。食環署正因應永久公廁的預計使用率檢討其設計，並會向東區區議會的相關委員會匯報有關定案。漁民代表要求專線小巴第 20 號線增加班次或城巴第 85 號線繞經創富道和常安街。運輸署認為，若城巴第 85 號線改道，翠灣邨和柴灣東巴士總站附近的乘客將不能使用該巴士服務，故不支持這建議。至於增加行走常安街的特別班次，營辦商鑑於乘客量偏低，暫時未能作出安排。各部門會繼續跟進議員和漁民代表所提出的其他要求和建議。

運輸署已把小巴行車時間表張貼在有關地點，亦會研究在永泰道加設城巴第 85 號線分站的可行性。警方則未有發現走私或不良分子的活動，但在 4 月 12 日與入境處

進行的一次聯合行動中，則發現有持雙程證人士工作。兩個部門正就此作出跟進，而警方亦會聯絡海事處改善該處的管理。漁民代表曾向港島東區地政處建議由他們管理擬設的 1.1 米闊通道。根據海事處提供的資料，起卸區西面泊滿船隻後，東面才可供船隻停泊，而該通道只作緊急用途。港島東區地政處認為，若將有關地點批給漁民組織管理，便違反土地的原定用途。同時，由於土地具商業價值，批地應通過公開招標。另一方面，由於該處將興建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委員會請有關部門考慮透過批地條款要求轉運站負責管理該通道。食環署會加快落實永久公廁的工程，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向海事處轉介管制航速以防撞船的建議。

IV. 愛秩序灣公共房屋發展計劃及其配套設施

2 月 3 日的工務委員會會議中曾討論此項工程。按現時的发展方案，除了公屋及街市工程外，社會福利署(社署)將在街市上蓋興建一所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和一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房屋署現正就上蓋工程重新招標，預計整項工程可在本年 8 月展開，2008 年初完成。與會者同意刪除此項議題。

V. 清理在筲箕灣太安樓地下非法擺賣的小販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上次會議後聯絡了港島民生書院及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促請校方勸諭學生切勿光顧無牌熟食小販。校方亦採取相應行動，在早會上作出呼籲並派出老師到該處巡視。其後情況已得到改善，但教統局於 3 月 15 日到該處視察時，發現仍有少量學生光顧該處的無牌熟食小販。教統局隨即再次提醒校方加強勸諭學生，並會繼續跟進此事。委員會同意刪除此項議題。

VI. 在全港各區進行綠化活動以改善環境

康文署於 1 至 2 月期間已在東區種植了 32 株喬木和 10,365 株灌木和地被植物，並在農曆新年期間於部分人流暢旺的場地加種年花，以加強節日氣氛。此外，在 3 月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之香港花卉展覽中，東區在 18 區的花卉比賽中獲得亞軍。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要求改善柴灣室內運動場地下空地的管理事宜

有關地點的聚賭情況已大為改善。另外，如東區文藝協進會就使用該地點的申請獲得批准，可望徹底解決該處的聚賭問題。有關部門會繼續其行動。

VIII. 重建柴灣社區中心為青年發展中心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3 月 18 日的會議上，接納了民政事務局有關青年發展中心由政府直接負責管理和營辦的最新建議。現預計可於本年中重新展開工程，並於 2007 年中完成。政府會設立管理諮詢委員會，就中心的整體策略和目標、青年發展計劃的主題和內容，以及各項設施的使用和分配、租金收費和租賃安排，包括就東區團體使用會堂的收費和使用權等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各有關決策局/部門、非政府機構、青年團體的代表，以及其他關注和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人士。此外，局方亦正與建築署跟進早前部分議員提出於中心內設置舞蹈室的建議。

IX. 屋宇署在東區推行的清拆違例建築物/維修屋宇行動

屋宇署報告了 2001 和 2002 年度的“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及 2001、2003 和 2004 年

度的“清拆違例建築物行動”的進度。

X. 華蘭路服裝店舖佔用行人路問題

議員表示有關問題已改善。委員會同意刪除此項議題。

XI. 華蘭路私營垃圾車輛漏出污水問題

食環署報告，有關路面的潔淨情況良好。議員指出最近再沒有收到投訴。委員會同意刪除此項議題。

XII. 會議報告

與會者備悉東區區議會第8次會議報告和特別會議報告、經濟及勞工事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續會報告等19個會議報告。

XIII. 其他事項

會上主席提及天水圍家庭暴力事件的調查報告。有關問題多涉及新移民，而他們一般都不會主動向政府部門尋求協助。相關部門若透過屋邨或學校等渠道發現區內新移民數目驟增，應通知東區民政事務處，或聯絡社署等部門主動接觸他們。社署早前亦已與警方等部門就有關問題舉行協調會議。此外，東區的六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居民提供預防、支援和補救的一站式服務，而社工亦會到學校、屋邨等地方進行宣傳。若部門或議員發現有新移民需要協助，可直接聯絡有關中心。

東區民政事務處地區管理組
2005年4月